

犯罪被害補償金知多少

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統計主任蔡麗美

劉老先生太太家境清寒，靠獨生兒子在工地工作維持一家三口生計，豈料兒子於某日騎機車返家途中，遭闖紅燈的車輛撞成重傷，一家生活頓時陷入困境。除了靠鄰居們伸出援手外，其實受害人或家屬也可向政府申請被害補償金。

政府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或受重傷者，以保障人民權益，促進社會安全，制定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，自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。

根據統計，去(94)年民眾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案件有 949 件，其中以申請補償金者 707 件，占 7 成 4 最多。

7 年來(87 年 10 月至 94 年底)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的犯罪被害補償計有 8,271 件，辦理終結件數為 7,360 件幾近 9 成。辦理終結件數中，決定補償人數達 2,977 人，金額高達 9 億 836 萬元，平均每—受害補償者補償 30 萬 5 千餘元。

其實犯罪被害補償金是有上限的，如果被害人重傷，申請支出的醫療費總額是不能超過新臺幣 40 萬元的，又受重傷被害人所喪失或減少的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的需要，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100 萬元；如果被害人死亡，所支出的殯葬費總額，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30 萬元，因被害人死亡致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，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100 萬元；然而如果申請人已受有社會保險、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的金錢給付，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。

雖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金額有限，然而對於犯罪被害人損失的金錢及生計，政府確實為被害人或其遺屬提供多一層的保障。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